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9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 5 号国人通信大厦 A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守智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77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7,211,5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983%。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136,689,290 股，约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70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5 人，代表股份数量 20,522,2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计 274 人，代表股份数量 611,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2%。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非累积投票提案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提案 1.01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康凯先生对提案 1.02-1.04 回避表决。

1.01 《与深科技及其下属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57,101,000	99.9297%	98,200	0.0625%	12,300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01,000	81.9297%	98,200	16.0589%	12,300	2.0114%

表决结果：通过。

1.02 《与苏州捷荣及其下属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0,406,910	99.4382%	90,900	0.4429%	24,400	0.1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6,200	81.1447%	90,900	14.8651%	24,400	3.9902%

表决结果：通过。

1.03 《与东莞华誉及其下属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0,414,610	99.4757%	90,300	0.4400%	17,300	0.08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03,900	82.4039%	90,300	14.7670%	17,300	2.8291%

表决结果：通过。

1.04 《与捷荣集团及其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0,404,910	99.4284%	101,900	0.4965%	15,400	0.07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4,200	80.8177%	101,900	16.6639%	15,400	2.518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芮典、何佳奇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